



第四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 2016 永續海洋行動呼籲 2016 Call for Actions on Sustainable Ocean

【緣起】

「海洋臺灣、永續發展！」為了這項理念，「第一屆海洋與臺灣學術研討會」於 2002 年召開，我們發表了《高雄海洋宣言》，揭示全民知海、愛海、親海的必要性，啟動政府發展海洋事務的序幕。

回應《宣言》之呼籲，政府在 2004 年成立「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」、推動「2005 臺灣海洋年」活動、公布 2006 年《海洋政策白皮書》、2007 年《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》和 2008 年《藍色革命、海洋興國》的政策，都顯示主政機關的正向回應。

2009 年，「第二屆海洋與臺灣學術研討會」發表了《臺北海洋宣言》，進一步為臺灣描繪永續發展的願景和策略，並期待促成「海洋國家」的實現。我們欣見政府提出《東海和平倡議》，臺日、臺美簽訂雙邊漁業協議或備忘錄，也逐步解決臺菲漁業糾紛，但東海及南海仍然波濤洶湧，臺灣邁向生態、安全、繁榮的海洋國家仍須努力。

有鑑於此，2014 年，我們籌辦「第三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」，發表《臺灣海洋行動綱領》，就海洋治理與體制建立、海洋戰略與合作機制、科研整合與人才培育、災害防救與環境保護、永續漁業與資源保育、藍色經濟與產業升級、海洋生活與文化深耕等 7 項議題，提出 35 點建議。基此綱領，臺灣陸續制定了《國土計畫法》、《海岸管理法》、《濕地保育法》、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》、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》及「海洋委員會」組織四法等重大法案，國土保育和海洋事務的基本立法大致就緒，我們似乎「聽到勝利的號角響起」。

然而，最近國際情勢令人關切，永續發展和海洋事務的腳步更加緊蹙。諸如，2015 年，聯合國通過《巴黎協議(Paris Agreement)》，尋求溫室氣體減量；《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(Agenda 2030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)》第 14 項目標，強調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；《防制非法、未報告、不受管制漁業之港口國協定》於 2016 年生效，呼籲各國合作對抗非法漁捕。

此外，包括美國於 2014 年起舉辦「我們的海洋研討會(Our Ocean Conference)」，印尼自 2014 年起大力掃蕩非法作業的外籍漁船、歐盟〈共同漁業政策〉強化漁船管理，並透過貿易措施促使其他國家加強漁業管理等，均顯示國際間重視海洋的趨

勢和決心。在國際情勢波譎雲詭，海洋主管機關設立延滯、國內立法初具下，我們理解，海洋事務下一階段的挑戰，將在於如何落實相關法令、維護國家權益、保護海洋生態與環境，並強化官學產界和國際合作，增進全民福祉，從而開創藍海新局。

我們至盼，臺灣應該成為具有遠見、魄力、智慧，以及海洋特質的偉大國家；關注海洋事務不能只是口號，必須釐訂明確的政策願景和具體可行的行動計畫，由政府 and 全民共同實踐，並加強環境教育，提升國民的海洋素養。爰此，我們於2016年9月3-4日舉辦「第四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」，並通過《2016永續海洋行動呼籲 (2016 Call for Actions on Sustainable Ocean)》之政策方向和具體行動如下：

【政策一、加強研究，因應氣候變遷。】

1. 依據相關法律及國際協約，持續強化氣候變遷有關海洋酸化、災害預防、風險管理、產業輔導及國土調適之規劃、研究與因應。
2. 推動海岸地區碳匯(Carbon Sink)之量測與管理，並依據研究成果，配合衛星影像及全國土地利用調查成果，建立全國海岸藍碳(Blue Carbon)地圖，作為溫室氣體減量及海洋、海岸與濕地保育管理之參據。
3. 維護自然海岸，有效管理紅樹林，研究改善包括鹽田及水域面積，復育原有海岸濕地，並加強其生態與碳匯功能。
4. 以「預警原則(Precautionary Principle)」及「韌性都市 (Resilient Cities)」理念，加速進行海岸都會之防災與調適規劃；依據研究與模擬結果，規劃海嘯防災政策、建立模擬技術與基本資料庫、監測與預警系統、防災避難設施，並加強民眾對於海嘯之教育與避災演練。
5. 為因應氣候變遷與海洋海岸環境變遷衝擊，應針對海平面上升及海岸侵蝕可能影響、島嶼及海岸脆弱度，以及資源利用、暴潮、海嘯與其他環境風險，加強海岸防護區及國土調適之規劃。

【政策二、落實教育，保存海洋文化。】

6. 由海洋相關部會及海洋相關院校共同研議，攜手合作，培育海洋專業人才，改進海洋研究、實習及訓練船隊之規模與維護管理制度，研發與引進先進之海域研究設備，並建立完善之人事制度與海事教育實習制度。
7. 研擬《國家海洋重點產業中長程發展計畫》，並評估未來人力需求，建立一貫體系之海洋教科研人才養成機制。

8. 籌措或整合相關經費，設置「臺灣海洋研究與教育基金」，推動國際合作重點計畫與培育海洋人才。
9. 將海洋教育人員與設施場所納入《環境教育法》的認證項目，透過考核，以鼓勵海洋教育之推廣，提升其質與量；並以「山河海一體」觀念，推動環境教育，減除海岸限制，鼓勵以步行、潛水和航海等方式，參考「里山倡議(Satoyama Initiative)」，設置親近山、河、海之學校與必要設施，大力推廣環境教育。
10. 研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中長期計畫，加速進行專業人才培育，精進調查技術，持續建立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、列冊之資料庫，開發先進的儀器設備和配套管理系統，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，建構水下考古研究專責機構，及水下文化資產博物館(Underwater museum)，並加強國際合作，以重建臺灣海洋歷史圖像，保存珍貴水下文化資產。
11. 尊重與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其用海智慧，在原住民族海岸及海域之相關計畫，應依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》、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、《國土計畫法》及《海岸管理法》等相關法律，協助重建其親海文化，以守護當地環境，永續利用自然資源。
12. 積極鼓勵臺灣原住民族海洋文學之創作與翻譯，藉由文學行銷，讓世界因原住民族之海洋文學而看見臺灣。
13. 加強島嶼及黑潮文化圈跨國研究，研商於蘭嶼、綠島及巴丹群島海域，提出「海洋文化國際和平公園(International Peace Park of Marine Culture)」之倡議，保存海洋文化與生態系統。

【政策三、整合事權，潔淨海洋環境。】

14. 以區域的觀點，整合海洋環保事權，由環保署統籌規劃，訂定〈海漂垃圾處理方案〉，協調整合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農委會、海巡署等機關，加速推動潔淨海洋之整合事務與具體作為。
15. 結合相關部會、地方政府與民間力量，籌措適當經費，研究設置「海洋廢棄物專案辦公室」，釐清海域污染之來源、組成與影響，訂定海域廢棄物清理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及海域各類廢棄物處理與回收再利用辦法，使廢棄物成為資源。
16. 儘速制定與公布限塑政策，加強民眾宣導，訂定有效辦法，以提高塑膠袋使用費用、限制民眾使用塑膠產品，並加速抑制塑膠微粒之海洋污染。
17. 參酌國際海運或港口的相關公約規定，研究制定《水域清潔法》、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或增修《海洋污染防治法》，以減少臺灣海域及港口之污染。

18. 由交通部協助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，推廣工業港、漁港轉型為「綠色港灣」，並建立船舶型式、動力及電力系統、能源效率、燃料淨化、岸電使用、管理及設備操作等綠色船舶規範，以及國際通用的船舶綠色產品標準。

【政策四、強化管理，保育海洋生態。】

19. 鼓勵民眾參與，增設「海洋保護區(Marine Protected Area, MPA)」，例如研究劃設北方三島、蘭嶼、綠島等海洋保護區；提升完全禁漁區(No-take zone)面積及建立績效指標；並建構保護區網絡系統，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的管理成效；對於評選績優之海洋保護區案例，推薦其參加相關獎勵或獎項。
20. 整合科技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環保署及海巡署等相關機關之科研或委辦計畫，進行各類海洋生態系資源長期監測與研究，並整合歷年環境影響評估、電子漁獲報表、卸魚聲明、漁船航程紀錄器、漁船監控系統等資料體系，建立資訊公開制度，以加強海洋資源之研究與評估公信力；對於生態環境資料不足之地區，採取「預警原則」，進行海洋資源審慎及預防性之管理。
21. 制訂《遠洋與沿近海漁業永續管理四年計畫》，編制穩定之觀察員，加強漁船監控，建立完整水產品溯源系統，嚴格執法，以打擊非法漁捕(Illegal, Unreported, Unregulated, IUU Fishing)行為；遠洋漁業部分，落實「遠洋漁業三法」，利用執法及電子觀察員等方法，採取科技管理與監控；在沿近海漁業保育部分，擬具資源保育重點及具體評量指標，加強監控特別列管之漁業漁船；另應劃設刺網禁漁區，並減少經營刺網漁船數量，以保育漁業資源。
22. 積極參與國際與區域管理組織(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, RFMOs)，掌握國際海洋管理趨勢，以維繫我國權益，並提升我國在漁業管理及海洋保育之國際支持度。
23. 增加海巡艦艇與執法人力，強化各海域執法取締能量，針對非法作業之我國漁船、侵入我國專屬經濟區作業之外國籍漁船，及我國禁限制水域之大陸漁船，強力執法，嚴格取締。

【政策五、整合規劃，建立海域秩序。】

24. 建議行政院確訂與公布預定進程，加速整合相關人力與資源，以宏觀格局，依法成立「海洋委員會」及海巡署、海洋保育署、國家海洋研究院等附屬機關(構)；或儘速邀集相關部會研商，積極立法，推動設立「海洋部」，以建立我

- 國功能完善的海洋事務主管機關，從而引導國家海洋永續發展。
25. 將「海域空間規劃與管理 (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)」，列為海洋與海岸管理政策的主要內涵，並以生態系統及永續發展為基礎，釐訂整合性海域空間永續發展推動策略，作為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海域空間規劃利用之指導原則。
 26. 編列充裕預算，積極進行整體性、長期性海域資源調查，建立科學用海之生態與環境基礎資料，作為《國土計畫法》、《海岸管理法》及未來海洋資源地區與海域空間規劃管理之依據。
 27. 儘速研究制定《海域管理法》，依據海洋自然與人文屬性之基礎調查，進行「海域功能區劃」，建立海域多元使用之新秩序；並由行政院建立海域多目標使用整合協調之平台與競合處理之機制，優先解決海上風場與漁業、生態保育及海洋環境保護間之衝突。
 28. 海洋及其資源為國家所有，人民依法取得使用權，惟政府應建立民眾與權益關係人參與機制，維護既有合法權益、傳統漁業及原住民傳統用海，促進海域永續利用與管理，建立共存共榮之友善海洋環境。藉由國內外海岸管理案例，致力宣導海洋保育之重要性，踐行資訊公開原則，並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權益關係人之溝通，以落實《海岸管理法》的保育、防災及永續利用之目標。。
 29. 海洋能源包括風力、潮汐、海流和溫差等，其開發涉及繁複法令和不同機關，相關部會應研商簡化其開發申請與審議之行政流程，並研究解決未來《國土計畫法》、《海岸管理法》、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及海床鋪設電纜等審議作業之重疊性。

【政策六、輔導產業，開啟藍色經濟。】

30. 研究調查臺灣藍色經濟潛力，參考「生態區域 (Bioregion)」概念，劃設如大鵬灣、基隆等「藍色經濟發展區」，制定其海洋產業發展目標，並由當地海洋院校為平台，進行跨國、跨部會、跨校、跨系所之資源整合，以促進產官學研民串接，打造海洋產業鏈之整體發展。
31. 依據生態及環境條件，推動潔淨漁港，以「栽培漁業」之概念，復育生態環境，推動漁港多功能使用，結合在地文化，打造多樣化且深具地方特色之觀光遊憩活動，增加漁民福祉，促使海洋保育、觀光發展與漁業經濟共存共榮。
32. 完善港灣與水岸整體建設，強化遊艇基地設施與合理管理制度，簡化外籍遊艇來臺觀光管制程序，以規範郵輪、渡輪、遊艇、帆船及其他休閒船筏之合理發

- 展；強化救援及通訊系統，提升水域運動安全；並培育水域運動人才，推動負責任之海洋觀光休閒活動。
33. 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，運用生物與環境科技，發展生物與醫藥保健產業，增進人類之健康與福祉。
 34. 鼓勵建立漁產品認證及永續海鮮標章制度，提高漁產品質與價值，並提升養殖設施，及打造海上養殖漁業產業鏈，降低海洋漁業資源之威脅。
 35. 配合《海域管理法》之制定，離岸風電應採區塊整體開發為原則，關切累加性總體環境衝擊之評估，由行政院之整合平台盡速研商，針對生態保育、環境保護、船舶航行、漁業共榮，以及海洋永續發展等議題，充分徵詢民眾與團體意見，取得一致性處理原則，以降低衝突、提升開發效益，並作為未來海洋能源開發的典範。
 36. 利用海洋風力發電政策，結合海洋生態復育、觀光休閒漁業及水下樂園等構想，創造海洋新國土，並釐訂相關的政策、法制、產業與環境共生之目標與規範。

【建議】

37. 依據本次研討會專家意見及國際趨勢，我們建議政府相關機關應重視下列議題，擬定推動計畫，組織國內研究群組，並加強國際合作，作為臺灣邁向國際合作、共同解決區域問題的重點計畫：(1)氣候變遷與海洋酸化之研究(Study on climate change and ocean acidification)；(2)塑膠廢棄物之抑制(Control of plastic waste)；(3)海洋能源及離岸風場之發展(Development of ocean energy and offshore wind farm)；(4)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(Preservation of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)；(5)海洋保護區網絡之建構(Establishment of MPA network)。 (6)永續漁業之合作(Collaboration for sustainable fisheries)。

(2016年9月4日「第四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」所有與會者一致通過)